

香港房屋委員會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議事備忘錄

檢討 2013/14 年度電訊裝置暫准證費用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批准由 **2013 年 4 月 1 日** 起，調整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轄下物業各類電訊裝置的月費。

背景

2. 房委會根據政策批出在其租住公屋大廈的天台和商場內裝設電訊裝置的暫准證，惟須視乎有否適合地點，以及須由獨立審查組、區域工程和管理人員評定其可行性。現有的各類電訊裝置載列於**附件 A**。因應本港電訊業經營環境瞬息萬變，競爭激烈，有關費用會每年檢討一次。上一次透過 **CPC 3/2012** 號文件進行的檢討，委員批准將每月收費略為上調，為期一年，由 201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現況

3. 電訊服務的需求日殷，用戶人數不斷上升。根據電訊管理局於 2012 年 10 月公布的《香港無線通訊服務的主要統計數字》，本港流動電話用戶人數，包括使用預繳智能卡的人數，由 2011 年 8 月的 1 430 萬，穩步上升至 2012 年 8 月的 1 590 萬，升幅達 11.2%。而在去年，裝設在房委會轄下物業的發射站數目，亦相應增加了 3.2%。過去五年電訊裝置的數目，分列如下：

用戶／電訊裝置 種類	2008年 11月	2009年 11月	2010年 11月	2011年 11月	2012年 11月
(a) 流動電話公司 (GSM、PCN、 3G 和 4G)	700	732	765	796	835
(b) 流動電話公司 中繼器／增音 器	92	97	111	111	111
(c) 無線固網系統 中樞站	11	10	4	3	1
(d) 傳呼服務／集 群調度無線電 通訊公司	29	31	32	32	30
(e) 的士／貨車聯 會、公用事業 公司等	13	13	13	13	9
合計^註：	845	883	925	955	986

註：不包括裝設在租者置其屋計劃下出售的大廈內的電訊裝置。

收費建議

4. 一如以往的檢討，暫准證費用是按照市場水平而釐定，我們已參考從營運商和差餉物業估價署所得有關租用私人物業裝設電訊裝置的最新收費數據。由於現時這類收費在私人物業有上升趨勢，而且這類裝置須要裝設於特殊地點，加上電訊業增長不斷，我們認為發射站、天線和相關設施的現行收費均有上調空間。為使經調整的收費水平與現時市場趨勢一致，我們**建議**把收費上調，增幅由 3.7% 至 7.4% 不等，詳情見**附件 B**。

5. 至於共用綜合中繼器系統，我們**建議**維持現行按比例計算的收費方法，詳情見**附件 C**。

財政和人手影響

6. 根據載於附件 B 的建議新收費額，房委會從電訊裝置所得的年度收入，將由現時的 1.334 億元增加至 1.407 億元，即增加 730 萬元或 5.5%。實施修訂收費而略增的工作量，會由現有人手吸納。

公眾反應及公布事宜

7. 調整現有電訊裝置暫准證費主要涉及流動電話營運商。預計各營運商普遍會接受建議的調整費用，這項建議亦不會引起公眾重大關注。我們會把經調整的收費通知個別營運商，無須公布周知。

建議

8. 現建議由 **2013 年 4 月 1 日**起的一年內，採納**附件 B**所載現有電訊裝置經調整的暫准證費，以及維持**附件 C**所載共用綜合中繼器系統現行按比例計算的收費方法。

文件銷密

9. 現建議在委員批准相關建議後，把本文件銷密。文件銷密後，公眾可於房委會的網頁、房屋署圖書館，以及透過房屋署的公開資料主任，查閱有關資料。

假定同意

10. 相信委員不會反對上文第 8 和 9 段所載的建議。倘會議事務秘書於 **2013 年 1 月 16 日正午**仍未接到任何反對意見或討論要求，即假定建議已獲委員通過，並會相應地採取適當行動。

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秘書劉佩菁
電話：2761 7928
傳真：2761 0019

檔號：L/M in HD3-8/ND(VU)/2/1/1
(屋邨管理處)
發出日期：2013 年 1 月 2 日

在房屋委員會物業裝設的電訊裝置種類
(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情況)

電訊服務	說明	裝置數目
流動電話	5 個流動電話營運商裝設的流動電話系統。	835 ^{註1}
中繼器／增音器	5 個流動電話營運商裝設的室內中繼器系統。	111
無線固網系統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裝設的無線寬頻接達裝置。	1
傳呼服務／集群調度系統	各公司裝設的傳呼系統及集群調度無線電通訊系統。	30
的士／貨車／公用事業的無線電通訊	各的士／貨車聯會及公用事業公司裝設的無線電通訊系統。	9
電視發射站／有線電視天線	由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和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裝設的電視發射站，以加強電視訊號接收效果。	6 ^{註2}
非商用無線電通訊系統	香港業餘電台聯會裝設的無線電通訊系統。	1 ^{註2}
政府第三代指揮及控制無線電通訊系統／閉路電視／中繼器系統／地面集群無線電系統／第三代流動電話系統	各政府部門裝設的發射站。	62 ^{註2}
合計：		1 055

註 1： 包括附設微波和廣播類流動電視天線的裝置。

註 2： 這些電訊裝置僅供參考，並不包括在是次檢討之列。

電訊裝置的收費^註

用戶／電訊裝置種類		按最低收費計算的裝置上限		每月最低收費 (元／以每月計)		每桿額外天線的月費 (元／以每桿計)		額外面積的月費 (元／以每平方米計)	
		天線數目	發射站面積 (平方米)	現行 (元)	建議 (元)	現行 (元)	建議 (元)	現行 (元)	建議 (元)
(a)	流動電話公司 (GSM、PCN 和 2.5G/3G/4G) 的天 線和發射站	5	5	9,300	9,800 (+5.4%)	1,750	1,850 (+5.7%)	150	160 (+6.7%)
		在同一個發射站安裝微波天線和流動電話天線時，營運商除繳付發射站的收費外，另須就每桿微波天線額外繳付 950 元。							
(b)	流動電話公司的 中繼器／增音器	2	4	3,150	3,350 (+6.3%)	980 (第 3 至 10 桿) 605 (第 11 至 20 桿) 255 (超過 20 桿)	1,050 (第 3 至 10 桿) 650 (第 11 至 20 桿) 270 (超過 20 桿) (+5.9% 至 +7.4%)	150	160 (+6.7%)
(c)	流動電話公司的綜 合中繼器系統	各營運商的收費以附件 C 按比例計算收費的方法釐定							

註：不包括差餉

用戶／電訊裝置種類		按最低收費計算的裝置上限		每月最低收費 (元／以每月計)		每桿額外天線的月費 (元／以每桿計)		額外面積的月費 (元／以每平方米計)	
		天線數目	發射站面積 (平方米)	現行 (元)	建議 (元)	現行 (元)	建議 (元)	現行 (元)	建議 (元)
(d)	無線固網系統 中樞站	3	9	9,150	9,500 (+3.8%)	2,700	2,800 (+3.7%)	150	160 (+6.7%)
(e)	傳呼服務／集群 調度無線電通訊 公司	2	4	3,350	3,500 (+4.5%)	1,100	1,150 (+4.5%)	115	120 (+4.3%)
(f)	的士／貨車聯會、 公用事業公司等	1	2	1,600	1,700 (+6.3%)	780	830 (+6.4%)	90	95 (+5.6%)
(g)	流動電視 (獨立裝置)	3	5	9,150	9,500 (+3.8%)	2,700	2,800 (+3.7%)	150	160 (+6.7%)
	流動電視 (結合到現有的流 動電話裝置)	<p>除須繳付流動電話標準發射站的收費外，另須繳付下列費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流動電話天線及流動電視天線的總數不超過 5 桿，每桿流動電視天線收取 950 元。 ● 流動電話天線及流動電視天線的總數超過 5 桿，每桿流動電視天線收取 2,800 元。 ● 流動電話發射站大於 5 平方米的標準面積，每平方米額外面積收取 160 元。 ● 全球定位系統天線收取與流動電視天線相同的費用。 							

共用綜合中繼器系統的收費

營運商數目	在整個系統的標準收費中 每家營運商所繳付費用的百分比
1 個	100%
2 個	50%
3 個	35%
4 個	27%
5 個	23%
6 個	20%
7 個	18%
8 個	17%
9 個	16%
10 個或以上	15%